

#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；
- 3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- 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 朱德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向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新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